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独立）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书院楼西楼宿舍热泵热水系统加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书院楼西楼宿舍热泵热水系统加装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企业为上海由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1.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7.81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由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0日